

shendelvfa.org

神的律法：引言

永生不会赐给那些声称跟从耶稣、却明知故犯地拒绝遵守祂父所吩咐的律法的人。无论谁部分拒绝神的律法，就是全然拒绝神的权柄。安息日、割礼、禁戒的肉类、使用 Tzitzits (流苏、穗子、缨带)、留胡须，以及其他每一条诫命，都必须由每一个真心想要得救的人以其应有的严肃态度领受。

两种错误的前提

基督教领袖用来拒绝顺服神借着先知赐给我们的律法的论据，都属于两种错误的前提。

错误的前提一：外邦人有另一条道路

第一种前提认为，旧约是为犹太人的益处而设，而新约则为外邦人开辟了一条不同的救恩之路。这种说法暗示，外邦人不知为何无法遵守那些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有人遵守的诫命，其中也包括耶稣亲自遵守的诫命，以及祂的父母、亲属、使徒和门徒所遵守的诫命。据说外邦人需要一条更容易的道路，在这条路上，为了获得永生，就不再需要遵守神永恒的律法。

这种错误的信念忽略了一件事实：四福音书中，耶稣从未提到祂要为外邦人创立一种新宗教。若这等大事属实，基督绝不会让人对此存有任何疑问。祂会用明白的话语，在许多地方教导这件事，使人人都能明白。

此外，旧约的预言经文中也没有任何一处说，弥赛亚来是要为外邦人创立一条新的救恩之路，使他们不再需要顺服神的律法。

每当先知谈到外邦人时，他们都清楚表明一件事：神期望外邦人遵守祂的律法，正如祂期望犹太人遵守祂的律法一样。不多，也不少。

- *“本地出生的人和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，都要遵守同一律法”（出埃及记 12:49）。*

- *“会众必须遵守同一套律例，这些律例既适用于你们，也适用于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邦人；**这是永远的定例**”（民数记 15:15）。*
- *“那归附耶和华、事奉祂、作祂仆人的外邦人……凡坚守我约的，我也必领他们到我的圣山”（以赛亚书 56:6-7）。*

现今仍然存在的救恩计划，与世界起初以来一直存在的救恩计划相同：罪人，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，都要悔改自己的罪，并竭尽全力寻求遵守神的一切诫命，以证明自己的悔改是真诚的。主察看他的心和他改变了的行为，只有到那时，祂才使他借着羔羊的血得以洁净。这才是合乎情理的救恩计划，因为它是真实的：*“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，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；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”（约翰福音 6:44）。*

错误的前提二：基督徒应当跟从那些弃绝神律法的人

第二种错误的前提认为，耶稣回到祂父那里之后，早期教会就不再遵守神的许多律法，而我们应该效法他们，也照样行。其观点是，耶稣之后有些人来到教会中教导说，耶稣和祂的门徒一直忠心遵守的许多诫命——例如割礼、安息日、禁戒的肉类等等——新的基督跟随者可以放心不理会。



神那神圣而永恒的律法自创世之初就一直被忠心遵守。耶稣、祂的家人、朋友、使徒和门徒都遵守神的诫命。

然而，事实是，耶稣从未告诉我们，在祂之后会有人带来一种关于救恩的新教导，要我们听从并跟随。旧约和四福音书中都没有预言说，神会在弥赛亚之后差遣任何人来，为祂的子民带来新的教义。关于如何得救，我们所需要知道的一切都已由基督教导。耶稣的话已经足够。

神从未吩咐我们效法人的悖逆。圣经中没有任何地方告诉我们要跟从那些渐渐偏离正路、陷入不顺服的人，即使他们看似与基督的时代相近，并且自称拥有权柄。从耶稣亲口领受教导的使徒和门徒，忠心遵守神早已借着先知启示的诫命。若后来有人离开了这条道路，我们不该跟随他们离弃正道，而应当跟随主，并遵行祂亲自实践的顺服。

你将在本网站读到的内容

在本网站的文章中，我们将详细考察大多数教会忽视、淡化或设法搪塞过去的诫命。你会看到，神的律法并不像许多人受教所认为的那样，是不可能承担的重担，而是一条清楚、公义的道路。神并没有赐下数百条令人困惑的要求来陷害人的灵魂。祂的诫命不多，却大有能力、充满智慧；凡真正敬畏祂、渴望永生的人，都完全能够遵守。问题从来不在于神要求得太多，而在于人爱图方便胜过顺服。

不顺服神的律法，会给生活的每个方面带来混乱：思想、家庭、人际关系、财务，甚至身体。但那些顺服神大有能力的律法的人，应当期待祂向顺服的人所应许的一切：在生活的每个方面蒙福、得拯救、受保护，并得祂的恩待（诗篇 1:2-3）。祂的诫命带来秩序、稳定，以及在祂面前良心清洁所带来的深切平安。最重要的是，它们使人确信自己正行在救恩的道路上。明知故犯地抵挡神律法的人，不应期待这些美好的事。主不会将祂最好的福分倾倒在拒绝祂权柄的人身上。